附件 1

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 报考专业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7 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 （ 1998 年版、2012 年版、2020 年版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 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》（ 2004 年版）、《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》 （ 2010 年版）等相关规定，关于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考试报考专业说明如下：

一、报考专业

（一）一级注册建筑师

“建筑学”：包括建筑学、建筑设计技术（原建筑设计）

“相近专业”：包括城乡规划（原城市规划）、土木工程（原 建筑工程、原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）、风景园林、环境设计（原 环境艺术、原环境艺术设计）、历史建筑保护工程

（二）二级注册建筑师

“建筑学”：包括建筑学、建筑设计技术（原建筑设计）

“相近专业”：本科及以上包括城乡规划（原城市规划）、土 木工程（原建筑工程、原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）、风景园林、环 境设计（原环境艺术、原环境艺术设计）、历史建筑保护工程； 专科包括建筑装饰工程技术（原建筑装饰技术）、中国古建筑工

程技术、环境艺术设计（原环境艺术）、园林工程技术（原风景 园林）、城镇规划（原城乡规划）、建筑工程技术（原房屋建筑工 程）； 中专包括建筑工程施工（原工业与民用建筑）、建筑装饰、 古建筑修缮与仿建（原古建筑营造与修缮）、城镇建设

二、由于教育部专业名称调整及高校自设专业的影响，难以 列举所有专业名称。专业名称不在本列举范围内的，可由报考人 员提供学校专业课程设置、培养计划等材料，按下列情况审核处 理：

（ 一）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建筑学专业一致，可参照建筑 学专业相关规定报考

（二）多数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建筑学专业一致，可参照 相近专业相关规定报考

（三）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相近专业基本一致，可参照相 近专业相关规定报考